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議費
基本項目	一、事業概要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	四萬五千元
	二、計畫報核	1.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報核。	十四萬元
		2. 申請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報核。	十三萬元
		3. 一併申請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	十八萬五千元
	三、一般變更	1. 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	十三萬元
		2. 申請一般變更權變計畫。	十三萬元
		3. 一併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十七萬五千元
	四、簡易變更	1. 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十萬五千元
		2. 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五萬元
		3. 申請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變更權變計畫。	五萬元
		4. 一併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十四萬五千元
		5. 一併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九萬五千元
	五、自行劃定	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	十六萬元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四萬五千元
加計項目	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案件經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者。		二萬五千元 （以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加計）